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

- 公司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 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 自有权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21,445,836 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以 721,445,836 股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 36,072,291.80 元。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445,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所得税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所得税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2****63	范崇刚
2	022****607	郭金生
3	022****369	唐永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较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 2)。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中装转 2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需要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中装转 2 转股价格将由 6.33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4-5 层

咨询联系人:陈琳

咨询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电话:0755-83667197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 2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33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28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市。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在后的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加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445,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072,29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0.33-0.05=6.28 元/股

因此,“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中装转 2”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目前“中装转 2”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航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9.9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6%(实际借款金额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该额度和有效期内与银行办理借款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齐雁兵先生、马鸿生先生和苗如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任何关联方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拟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调整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格将由 4.05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发行数量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 174,951,7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6,806,158.88 元(含本数)。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齐雁兵先生、马鸿生先生和苗如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拟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对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如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3 元/份调整为 6.12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0 元/份调整为 4.99 元/份。关联董事齐少波先生和于泳波先生作为为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9.9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经拟以公司本次拟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理由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拟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调整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由 4.05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发行数量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 174,951,7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6,806,158.88 元(含本数)。公司因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拟以公司本次拟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理由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而拟调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9.9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6%(实际借款金额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该额度和有效期内与银行办理借款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 3.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 4.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珠海机场国际物流中心办公楼二楼
- 5.注册资本:122,808.458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2 日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航空空投建设、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务,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 3,007,100.36 万元,净资产 791,001,32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8,042,56 万元,净利润-17,657.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 3,227,287.74 万元,净资产 824,258.27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694.59 万元,净利润-12,697.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关联关系: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 45.7%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达 66.7%,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出借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人民币。
- 5.借款期限:1 年;借款协议生效后应提供担保息日的十二个月。
- 6.借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 6%(实际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航空城集团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银行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并结合借款额度及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航空城集团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航空城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双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报告期内被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航空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且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额为 821,049,596.39 元(不含本数)。

七、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9.9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双方签订的订约相关合同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目前,公司与华为的合作主要涉及华为云方面,华为云与鸿蒙操作系统是不同的业务线条。
- 2.截至目前,公司 Bonuse SDK 产品未取得与鸿蒙操作系统相关的订单,也未向鸿蒙操作系统上确认相关权益。
-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验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4.近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收到投资者提问,内容涉及公司 Bonuse SDK 产品及鸿蒙操作系统,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 一、公司关于 SDK 产品的说明
 - 1.公司 Bonuse SDK 产品是采用被动式监测技术为真实用户监控前端手机 APP 应用的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因此公司产品属监测类技术更新迭代一同发展,为保证监测技术兼容各类 APP 技术框架和操作系统。公司 2020 年 Bonuse SDK 产品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占比低于 1%。
 - 2.在华为推出全新鸿蒙系统时,公司进行了内部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 SDK 产品与适配华为鸿蒙系统。自截至至今,公司 SDK 产品未取得与鸿蒙操作系统相关的订单,也未向鸿蒙操作系统上确认相关权益。
- 3.目前,公司与华为的合作主要涉及华为云方面,华为云与鸿蒙操作系统是不同的业务线条。
- 4.目前鸿蒙操作系统处于生态建设初期,公司 Bonuse SDK 产品在鸿蒙操作系统的后续应用推广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无注册变更的情况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沟通,公司说明如下:

- 1.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更大事项。
- 3.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